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委員會之成員必須以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1.2 董事會可委任其中一位成員(而該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之主席。

2. 會議

- 2.1 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在有需要時，委員會主席可要求舉行會議。
- 2.2 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 2.3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出席會議為各成員提供意見。
- 2.4 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細則所規管。

3. 職權範圍

- 3.1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皆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之薪酬；及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23章檢討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3.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4. 刊登職權範圍

4.1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

2022年12月

註：本文件謹為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中文譯本。如本文件與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